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高天國先生（「高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業務及其他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高先生辭任後，彼將不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就高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執行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薄大騰先生（「薄先生」）、高飛先生（「高先生」）及殷易林（「殷先生」）（統稱「新獲委任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新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薄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薄先生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擁有之一間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擔任投資開發經理。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於山東高速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至今，薄先生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本公司已與薄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薄先生無權享有月薪，惟董事會可酌情不時根據彼或本公司之表現支付薪酬，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高先生，41歲，畢業於河海大學水利工程學院，獲得水利水電學士學位，工程師職稱。高先生具有可再生能源水電方面的專長。於加盟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高先生任職於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負責設計及市場開發。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任職於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職務先後由總經理助理晉升為高級經理，其後擔任戰略規劃總經理，最後晉升為規劃及發展部高級主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今，高先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國之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隨後成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上海國之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首席戰略官。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無權享有月薪，惟董事會可酌情不時根據彼或本公司之表現支付薪酬，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殷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殷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證券從業人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殷先生任職於一間從事首次公開發售、年報審核及顧問服務的會計事務所。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投資審核及風險控制管理業務。

本公司已與殷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殷先生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收取月薪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獲委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新獲委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薄先生、高先生及殷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